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17]58号

辽宁大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财政部 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我校社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机制，更好地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各类项目和高等学校哲

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资助的各类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间接费用分配方案

第三条 我校将间接费用分为学校管理费用和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两个部分，按照“两个办法”规定的上限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第四条 学校管理费用是用于补偿我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和学校有关管理工作的费用，由学校统筹使用。提取方案参见《表1.学校管理费用提取方案》。

表1.学校管理费用提取方案

序号	项目资助总额	提取时间	提取额度
1	4万元（含）以上	首次拨款时一次性提取	0.2万元
2	4万元（不含）以下	首次拨款时一次性提取	间接费用的5%

第五条 科研人员绩效费用是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用以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分三次发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自行分配。科研人员绩效费用=间接费用-学校管理费用。发放方案参见《表2.科研人员绩效费用发放方案》。

表 2. 科研人员绩效费用发放方案

序号	项目首次拨款额度	一次		二次		三次	
		时间	额度	时间	额度	时间	额度
1	超过总资助额 70% (含)	立项当年	绩效费用总额的 40%	检查当年	绩效费用总额的 30%	结项当年	绩效费用总额的 30%
2	不足总资助额 70% 的项目	首次拨款当年	首次拨款的 30% - 学校管理费用的余额	检查当年	二次拨款的 30%	结项当年	余下拨款的 30%

注：所有项目须通过项目来源单位或社会科学院组织的检查后（附件一），发放二次绩效。结项后发放三次绩效。

第三章 直接费使用要求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费用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必须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支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有效性负责，并对项目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必要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直接费用使用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八条 直接费用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2015年（含）以前立项且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和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后转入我校的项目，由社会科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与项目

负责人协商后确定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事项。

第十条 所有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项目经费调剂，需履行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填写《项目预算调剂申请表》（附件二），具体可调剂原则参见“两个办法”。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设立兼职科研财务助理，对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和“数字化校园财务办公平台”是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的信息化依托平台，其日常维护由社会科学院、计划财务处、信息化中心共同负责，确保高效、稳定、良性运转，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科研人员提供便捷的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等部门根据其工作管理职责对项目经费负管理、监督和指导责任。

第十四条 实行项目资金使用公开制度，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教育部、省社科规划办、省教育厅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需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为保障研究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对项目执行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刻终止绩效支出：

1. 研究内容有严重政治问题，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2.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阶段性检查材料、结项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4.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申请书》要求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5. 未通过结题验收；
6. 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上述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社会科学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

辽宁大学社会科学院 计划财务处

2017年5月31日

附件一：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项目检查报告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期成果形式		所在学院	
项目批准号		计划完成时间		联系电话	
一、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方案、调研计划、实施情况、拟开展的工作、存在的问题，能否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等）					
二、1—2项代表性成果简介（基本内容、学术价值、社会影响等）					
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检查通过标准：按照《申请书》计划正常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且有阶段性成果公开出版/发表/获奖/被采纳、批示/内刊刊发等成果产出。

